



(上接A35版)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7999号”审阅报告。2019年1-3月财务数据以及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52429688886),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15019925260000551),并于2019年7月15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双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事,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投资规模的议案》。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容百科技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容百科技符合《科创板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容百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8363648
联系传真:	010-68363660
保荐代表人:徐欣 电 话:010-68363919 Email:xs@ctics.com 傅 真:010-68363608	
保荐代表人:高若阳 电 话:0571-87831686 Email:gyy@ctics.com 傅 真:0571-87833754	
项目协办人:	石路明
其他经办人员:	江文华、梁荣波、胡琳、胡琴、赵整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容百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欣、高若阳,具体情况如下:

徐欣,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徐欣拥有12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和西康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

高若阳,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高若阳拥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A股IPO项目以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技、遵义容百合伙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本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刘相烈、张慧清、陈兆华,高级管理人员刘德贵、赵琴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监事下绍波、陈瑞唐、孙保国,核心技术人員李琮熙、田光磊、袁俊承诺:

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技、遵义容百合伙企业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首次

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

6、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煜投资,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盛智能、欧擎富溢,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蔚林、金浦投资,以及直接与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顺林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2、在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人/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5、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人/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6、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白厚善、刘相烈、张慧清、陈兆华,监事下绍波、陈瑞唐、孙保国,高级管理人员刘德贵、赵琴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首次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6、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白厚善、刘相烈、张慧清、陈兆华,监事下绍波、陈瑞唐、孙保国,高级管理人员刘德贵、赵琴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首次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6、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法合理理由对公司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职责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罚,该扣罚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罚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白厚善、刘相烈、李琮熙、孙保国、田光磊、袁俊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首次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6、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白厚善、刘相烈、李琮熙、孙保国、田光磊、袁俊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前股份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首次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6、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最终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上市公司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④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50%;

②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5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法合理理由对公司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职责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罚,该扣罚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罚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白厚善、刘相烈、李琮熙、孙保国、田光磊、袁俊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